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层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0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6.46%降至 4.43%。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_,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战超过其已发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行朋	设份 5%的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六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实资本	指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睿智1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管计划	指	嘉实资本-睿智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美都能源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睿智1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73526218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44年04月01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层

联系电话: 010-85097471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500	75. 0000%
2	江源嘉略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 390	14. 6333%
3	RAINBOW EQUITY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润宝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1,610	5. 3667%
4	诚盈(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 500	5. 0000%
	合计	30, 000	1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 权情况
赵学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张维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强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炜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陶荣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龚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专项资管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1,125,451,26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嘉实资本所代表专项资管计划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美都能源总股本由 2,451,037,509 股增加至 3,576,488,773 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美都能源股份占比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专项资管计划没有在未来 12个月内进行处置或增加其在美都能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前,嘉实资本所代表的专项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58,369,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对象合计发行 1,125,451,264 股,募集资金 6,235,000,002.56 元。本次发行后,嘉实资本所代表的专项资管 计划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美都能源总股本由 2,451,037,509 股增加至 3,576,488,773 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美都能源股份占比被动稀释为 4.43%。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嘉实资本所代表的专项资管计划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代表的专项资管计划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美都能源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嘉实资本管理有	有限公司有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嘉实资本营业执照;
- 2、嘉实资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 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 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 义务上司 公司第 大股东	是 □ 否 ✓	信露人为公际人息义是上司控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始继承 □ 赠与其他 ✓ (非公开发行	□ 股 □ ラ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义露权份占司股披人拥的量市发份比例	持股数量: 158,369,099 股 持股比例: 6.46%	
本变息 多权份 以后 露拥的量 从份 人益 信义有股份 比例		
信息披露 义务从于 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	
信息发此是级卖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或制时在市股的股际减否害司权的问题。	是 □ 否 □
控或制时在其的解为提保害益情股实人是未对负除其供或公的形股际减否清公债公负的者司其东控持存偿司未司债担损利他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 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 否 已 得 到批准	美都能源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赵学军____

签署日期: 2016年6月13日